

主 要 股 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Dai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ai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馬黨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Xiao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志軍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由於D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i女士持有，故Dai女士被視為於Dai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作為徐先生的配偶，D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Dai女士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以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受益人之一，徐先生被視為於Dai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作為Dai女士的配偶，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ai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M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黨先生持有，故馬黨先生被視為於Ma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Xia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志軍先生持有，故肖志軍先生被視為於Xi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